

育網頁。本集團與現場直播節目及網站內多個環節之主持人及評論員訂有短期協議。雖然該等協議之條款各有不同，但主要條款可概述如下：

1. 聘用期由6個月至一年不等；
2. 雙方可以一個月通知提早終止聘用；
3. 本集團並非以獨家形式聘用該主持人或評論員；及
4. 主持人或評論員收取定額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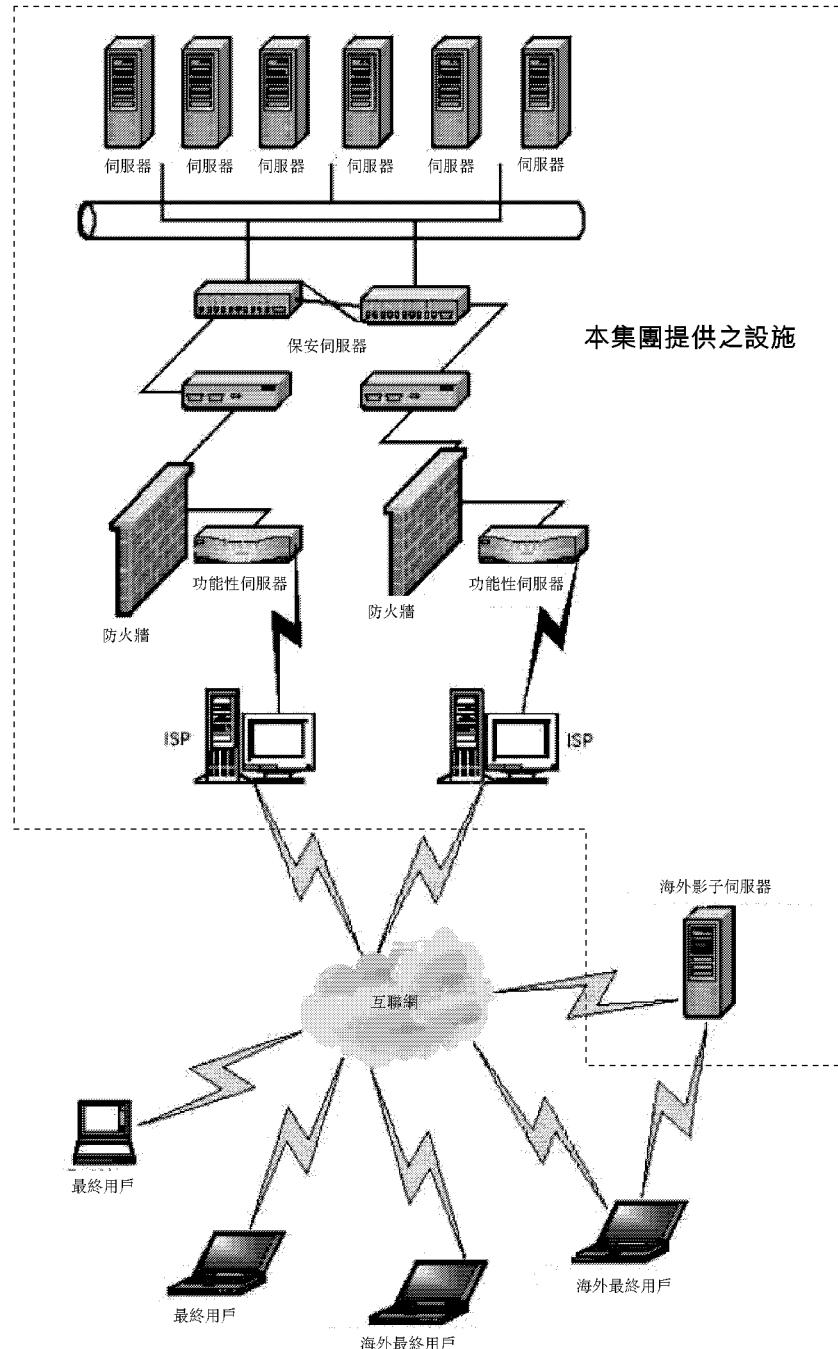
其他來源

本集團與提供財經新聞內容之hkstock.com訂有共用內容安排。根據該項安排，hkcyber.com將提供賽馬及六合彩方面之內容予hkstock.com，以換取hkstock.com有關財經新聞及指數記錄之內容。

本集團亦向第三者外尋星座運程之內容。

設施

本集團之網絡聯繫及設施管理於下圖概述：



本集團透過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聯網線路接駁互聯網。此等線路之最高上載速度如下：本地聯網系統為 160mbps，全球聯網系統為 10 mbps。董事相信，高下載速度令本集團可以提供快捷及優質服務。

在向互聯網輸送數據／資料之前，本集團先配置可提供網絡保安之伺服器。此等保安伺服器發揮防火牆作用，確保用戶（尤其是登記用戶）之個人資料及本集團客戶之公司資料不會外洩。此外，本集團之網絡亦配置具備指定數據儲存功能之伺服器，由網絡調度員負責管理，確保本集團內容／服務之質素。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本集團五大設施及設備供應商佔總營運開支之 44.1%，其中並無單一供應商佔有超過 22.7%。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佔有本集團任何五大設施及設備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辦事處

本集團之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約 9,808 平方呎，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加怡保險中心 41 樓。本集團獲天網特許使用上述辦事處（「特許權」），該處所乃天網向獨立第三者（「總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依據 HKcyber 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i) 天網同意授予本集團特許權，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以及(ii) 本集團同意向天網支付特許使用費每月 163,025 港元，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則另計。上述安排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之「關連交易」一段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出租人有條件同意與 HKcyber 按與天網與總出租人就上述物業訂立之現有租務協議之類似條款就上述物業訂立新租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止。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作為內容供應商

自本集團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正式推出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更充實及廣泛之內容，以吸引瀏覽者及增加上網人流。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瀏覽者收取任何費用。

本集團將其內容及尤其是現場節目特許予電視台及WAP電話經營商等其他內容供應商使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開始向和記流動電話網絡之WAP電話用戶供應內容，董事相信，和記流動電話網絡之訂戶數目至二零零零年底將約達500,000人。

本集團擬向海外瀏覽者就進入新聞頻道及例如賽馬貼士及運程預測等若干內容及服務而收取訂閱費。此外，隨著WAP技術不斷發展及日趨成熟，本集團計劃向WAP用戶收取瀏覽內容之費用。

2. 作為平台供應商

本集團有一個為數9人之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小組及一個為數38人之萬維網程式編寫及設計小組，向本集團客戶推銷廣告位及向彼等介紹現有不同形式之廣告。

自本集團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正式推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包括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西門子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及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在內之四大客戶向本集團訂購使用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同時本集團亦與四家商戶就參與本集團網上購物平台展開商討。由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才推出電子商場，故目前並無以租金形式就其電子商場收取費用及／或就其網上購物平台收取網上交易費。

收入來源

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產生收益之收入來源有以下幾個：

- a) 內容收入 – 內容特許使用費及訂閱費；
- b) 電子商場收入 – 源自電子商場之租金及網上購物平台之網上交易手續費；及
- c) 電子市場推廣收入 – 提供廣告平台之費用及提供市場推廣全面解決方案之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收入來源中，本集團透過特許其內容及向客戶提供市場推廣的全面解決方案及廣告宣傳平台而產生收入。

(a) 內容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特許WAP電話經營商及電視台等其他內容供應商使用其內容而訂有合約。本集團計劃按每小時約20,000港元之價格授出現場節目特許權。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以來，本集團向和記流動電話網絡之WAP用戶提供內容。此乃一項獨家安排，本集團不可向以香港為基地之另一WAP電話經營商提供合約載明之若干內容（「和記內容」）。然而，本集團可向香港境外之WAP電話經營商或香港之其

他類型媒體經營商供應內容以及向以香港為基地之WAP電話經營商供應非屬和記內容之內容。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向每名訂戶收取每月7.2港元訂閱費，而現時正向和記之WAP服務用戶提供為期四個月之免費試用期。

本集團擬向海外瀏覽者就進入其新聞頻道而收取每月約150港元之訂閱費。董事估計，目前本集團網站之瀏覽者中約有70%來自海外。董事相信，海外瀏覽者多願意支付費用以閱覽中文內容，因為以此方式接收實時報道簡易方便。在多數情況下，為了購買在新聞報道方面存在時差之中文報章，瀏覽者須前往與工作地點或住所不相近之唐人街。本集團亦擬就提供諸如賽馬貼士及運程預測等若干內容及服務而向瀏覽者收費。本集團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就每次要求預測運程收費約78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就提供賽馬貼士每月收費約100港元。

(b) 電子商場收入

本集團已著手逐步建立其電子商場，作為商戶及其用戶之網上市場，試驗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開始。本集團預料電子商場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正式推出。本集團之電子商場將設有網上商店，售賣時款產品，例如美容產品及小型金飾及水晶飾物等，並讓商戶設置虛擬櫥窗，在網上陳列其商品。本集團將向參與商戶收取設立虛擬商店之費用，本集團亦將向參與電子商場之商戶就每宗透過本集團網上購物平台而達成之交易收取交易費。本集團預料就每宗交易收取約佔交易額15%之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與多家商戶就彼等參與本集團之電子商場展開洽商。

(c) 電子市場推廣收入

本集團透過在.com及youth>.com刊載廣告及徵求贊助而取得收入。董事相信，由.com及youth>.com透過本集團之內容及服務而產生之上網人流，將令.com及youth>.com吸引到針對目標觀眾之廣告。本集團本身之銷售人員負責推銷廣告位及向本集團客戶介紹現有不同廣告形式。所有廣告可按以下形式於.com及youth>.com展示：

- 橫額廣告

此乃小型，通常是橫額形狀的圖像廣告，出現於大多數消費者網站上。與路旁廣告板一樣，其信息多屬靜態，出現於網頁上端。

- 按鈕廣告

按鈕廣告通常是小型之長方或正方形廣告，載於網頁下端，或許只有一個公司名稱或品牌。網上瀏覽者只需按動按鈕，即可直接進入相關之公司網站，令廣告商可直接與瀏覽者接觸。

- 賛助或聯營廣告

這是透過在網頁上展示的編輯文章內容，融匯商戶之品牌及產品，瀏覽者只需按動網站上之有關廣告即獲得資料。

除上述傳統之互聯網廣告形式外，本集團亦就以下形式之廣告提供平台服務：

- 全屏幕廣告

當瀏覽者閱讀 *hkcyber.com* 之任何網頁，一個全屏幕廣告就會下載至瀏覽者之電腦。當瀏覽者按動另一網頁，就在該另一網頁完全下載之前，他將會看到一個全屏幕廣告，為時約三秒。董事相信，與傳統廣告形式相比，全屏幕廣告所收宣傳效果更強。況且廣告佔去整個屏幕面積，有更多變化空間以吸引瀏覽者。

- 互動廣告

迷你遊戲及／或虛擬售賣機將於互動廣告內提供。瀏覽者可參與迷你遊戲及使用虛擬售賣機，得勝者將獲派贈券作為獎品。董事相信，此一新穎專用廣告方式將大大提高瀏覽者觀看廣告之興趣，從而取得更佳廣告效益。此外，贈券不但鼓勵瀏覽者積極參與，而且亦作為一種促銷工具，鼓勵瀏覽者購買由商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

此外，作為其電子商場及電子廣告業務整體之一部份，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為商戶提供一站式全面解決方案之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廣告商之廣告及商戶之虛擬商店。本集團亦為彼等提供在硬件及軟件選擇方面之技術支援。尤值一提者，乃本集團協助彼等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建立足以吸引不同瀏覽者對象之品牌及通訊方案。基於本集團所取得之使用模式及喜好以及其網上內容之廣泛性，本集團可為廣告商及商戶提供甚有價值之市場推廣及統計資訊、度身定造之廣告設計及市場推廣及通訊方案。本集團之電子市場推廣小組與客戶緊密配合，務求提高市場推廣活動之成效。

本集團就其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全面解決方案收取之費用各有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設計之複雜性、展示時間之長短、合約之經常性及客戶之性質（屬商業機構或慈善機構）。然而，本集團通常按照約每1,000頁印圖60港元之價格與其客戶商討。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包括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西門子有限公司、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及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在內之四大客戶向本集團訂購使用電子市場推廣服務。

付款方法

在選擇服務(例如進入本集團之運程預測或賽馬貼士網頁)或本集團電子商場展示之產品後，本集團內容之海外訂戶或其電子商場顧客將被帶引往由Secure Sockets Layer負責保安之付款網頁。訂戶或顧客被要求提供信用卡詳情，然後傳送往本集團之網上信用卡核證(「OCV」)伺服器。訂戶或顧客所提供之資料將譯成密碼，透過保護匙加以保護，然後送往與本集團訂立網上付款安排之持牌銀行進行認證。本集團之OCV伺服器與該銀行之間之所有資料傳送，均透過組成虛擬私人網絡之專線進行，毋須暴露於互聯網上，提供進一步的保障。一旦取得交易批核，付款將於同日完成。

為向瀏覽者提供更多方便，本集團亦擬引進其他付款認證方法，例如保安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公匙及私匙制度，並且讓更多銀行參與，以增加付款途徑。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商標／服務標誌在香港註冊，而迄今尚未獲得批准。此外，本集團已分別與梁先生及天網進行兩項更改名稱註冊協議，據此，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之網域名稱已毋償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符合電腦二千年規格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包括向賣方索取書面確認，以確保所購入之所有電腦軟件及硬件均可順利過渡二千年。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在過渡二千年問題上從未遭遇困難。假使本集團於將來購買新電腦設備，亦將確保該設備能順利過渡二千年。

競爭

互聯網中文內容及服務市場充滿競爭，而且瞬息萬變。進入該市場甚少障礙，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可以較低成本推出新網站。許多公司提供中文內容及服務，包括資訊及社群服務，以及在華人市場之電子郵件及電子商貿服務，對本集團之入門網站造成競爭。本集團亦須面對來自贊助或維持高上網人流網站或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初步上網(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公司之劇烈競爭，此等公司現正提供及可能進一步發展或購入能與本集團一爭長短之內容及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亦須與擁有較長

營運歷史及已獲廣告商接納之傳統媒體公司，例如報章、電視網絡及電台爭奪廣告商。

日趨激烈之競爭將會導致瀏覽網頁次數減少、市場佔有率下降及因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減價而造成邊際利潤下降。

無競爭性權益

董事已確認，本招股章程「管理層、高持股量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董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關連人士之交易，該等交易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載述如下：

- (1)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3,000,000港元向新境傳播有限公司購入一個賽馬資料庫之絕對權利，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該公司50%權益。
- (2)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分別與梁先生及天網訂立兩項更改註冊名稱協議，據此，*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兩個網域名稱已無償轉讓予本集團。

關連交易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關連人士之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載述如下：

受豁免關連交易

- (1).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再特許本集團使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加怡保險中心41樓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808平方呎）（「特許權」）。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i) 天網同意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六日起向本集團授予特許權，為期12個月及(ii)本集團同意向天網支付特許費每月163,02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每月44,156港元）。按董事表示，該項每月支付之特許費163,025港元乃按本集團所佔用建築面積之應佔部份計算所得之金額，與天網根據總租約應付之租金相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已確認，每月163,025港元之特許費與同區種類相似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一致。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天網之特許權及管理費金額約為429,000港元。

- (2).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就(i)本集團之網站招攬廣告；(ii)本集團之網站內容招攬特許業務；及(iii)提供市場資訊予本集團而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代理服務」）。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協議，天網同意以1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年期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協議到期後將不會續期。

本集團擬利用其本身之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員工為本集團招攬業務並更改與天網現時之安排。

由於上述第(1)項交易之總代價低於(a) 10,000,000港元或(b)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乃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所界定之交易。該項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及20.35條分別載述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所規限。由於上述第(2)項交易之總代價低於(a) 1,000,000港元或(b)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0.03%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乃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所界定之交易。該項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就本集團經營其網站之伺服器提供儲存設施（「配置服務」）。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天網同意以收回成本方式（即天網已支銷及付予其僱員、供應商及賣方之實際費用）向本集團提供配置服務，年期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倘並無終止協議，其將每隔12個月自動續期，並可由本集團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配置服務而支付予天網之金額上限為每年2,500,000港元。該上限金額約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配置服務之過往年費之兩倍，並已計及本集團用以經營其網站之伺服器可能於日後拓展服務。董事確認設立金額上限乃為保障本集團，即使本集團發展迅速，有關費用亦已設有上限。此外，該上限金額可令本公司之管理層在成本控制及未來預算方面有所依據。

- (4).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網站內之若干網頁提供設計服務（「設計服務」）。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天網同意以收成本方式（即天網已支銷及付予其僱員、供應商及賣方之實際費用）或按不遜於天網向其他第三者收費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年期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

期12個月。倘並無終止協議，其將每隔12個月自動續期，並可由本集團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網站之設計及內容之一切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歸本集團所有。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設計服務而支付予天網之金額上限為每年8,000,000港元。該上限金額約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計服務之過往年費之兩倍。根據與上文(3)所述之類似理由，董事確認設立金額上限乃為保障本集團，即使本集團發展迅速，有關費用亦已設有上限。此外，該上限金額可令本公司之管理層在成本控制及未來預算方面有所依據。

(5).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就本集團製作現場直播節目提供錄影室設施(「錄影室服務」)。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天網同意以收回成本方式(即天網已支銷及付予其僱員、供應商及賣方之實際費用)向本集團提供錄影室服務，年期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倘並無終止協議，其將每隔12個月自動續期，並可由本集團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須支付予天網之金額上限為每年12,000,000港元。該上限金額約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影廠服務之過往年費之兩倍。根據與上文(3)所述之類似理由，董事確認設立金額上限乃為保障本集團，即使本集團發展迅速，有關費用亦已設有上限。此外，該上限金額可令本公司之管理層在成本控制及未來預算方面有所依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上第(3)至(5)項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因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進行，故董事認為就各項有關交易作出披露或(倘需要)獲取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根據元大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董事作出之確認及聲明，元大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表示將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配置服務、設計服務及錄影室服務之費用每年分別不會超逾2,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衡量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或獨立第三者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如適用）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於任何財政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本集團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v) 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集團下一年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ii) (a)、(b)及(c)所載之方式進行；
- (v) 本集團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函件聲明：
- (a) 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本集團與聯交所不時商定之上限金額；
- (vi) 本集團與天網將向本集團之核數師充份提供彼等各自之有關記錄，以便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此進行申報；
- (vii) 倘本集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之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之事宜，其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viii)倘上述於任何年度之任何上限金額超逾(i)所載者，則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倘持續關連交易一直繼續進行）其後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閱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內就本集團應否繼續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提供意見。